



关于办理 2019 年机动车辆授权的通知

各单位、各教职员工：

为改善校园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管理，实现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对接的需要，校内车辆进出授权将统一调整为线上办理，所有车辆需重新申请年度授权。根据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第三次和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精神，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校保字〔2018〕1 号）。现就两校区机动车辆授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对象

学校公有车辆、学校校聘或学校二级单位（含学院、直属单位、机关部处）自聘人员（以下称为“二级单位自聘人员”）私有车辆、校内其他单位车辆。

二、车辆分类

校内机动车辆分为四类：

A 类：学校公有车辆或学校校聘人员私有车辆（白天通行）

B 类：二级单位自聘人员私有车辆（白天通行）

C 类：学校校聘或二级单位自聘人员私有车辆（夜间停放）

D 类：校内其他单位车辆



三、年度授权管理办法

1. 学校公有车辆由使用单位凭车辆行驶证申请年度授权;
2. 学校校聘教职工凭工作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车主为申请人配偶的需同时提供结婚证)线上申请年度授权;
3. 学校二级单位自聘人员需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经保卫处审核通过后集中统一办理,个人申请不予受理。二级单位自聘人员车辆通行仅限其工作所在校区(确需开通其他校区通行权限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说明提出申请);
4. 其他单位车辆凭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和校内相关单位证明申请年度授权;
5. 所有办理年度授权单位及个人均须签订《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四、机动车辆授权相关说明

1. 关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智慧门户”微信公众号,或者关注平安南航微信公众号或扫描二维码(二维码如下);



2. 教工申请办理车辆白天通行证,请于12月28日前在线提交材料(无需现场办理),保卫处于12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出入两校区的自动授权。办理流程详见附件1;
3. 教工申请办理车辆夜间停车证,请于12月28日前在线提交材料,并至交通管理科现场办理2019年度停车证及出入授权;
4. 学校二级单位自聘人员申请车辆年度授权,由各单位



统一填写附件 2（正反面打印）和附件 3，并收集驾驶证、行驶证的电子照片，统一提交交通管理科申请授权；

5. 协作单位人员申请车辆年度授权，填写附件 2（正反面打印）和附件 3，按规定进行审核，请于 12 月 28 日前集中至交通管理科现场办理审核和授权；

6. 入校机动车辆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交通管理；

7. 师生员工可通过平安南航微信公众号对校园内发生的机动车违规行为进行违章上报，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五、办理地点

1. 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207 室，联系人：李老师，电话：84892466；

2. 将军路校区：行政楼 114A 室，联系人：徐老师，电话：52119000。

附件：1. 机动车辆“年度授权”办理流程

2. 机动车辆“年度授权”申请表

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机动车）

3. 机动车辆“年度授权”申请汇总表

保卫处

2018 年 12 月 7 日